

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开展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

渝民「2024〕39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民政局、财政局,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、财政 局,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财政局,万盛经开区民 政局、财政局:

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,加快推进基本养 老服务体系建设, 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, 探索构建可持续、 可推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和保障机制。根 据《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 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民发〔2023〕53号)精神、决 定组织开展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。现就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救助对象

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;



- (二)经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:
- (三)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。

后续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对救助对象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, 将另行通知。

二、救助额度

各区县民政部门要结合辖区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确定养 老机构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最高收费标准,原则上不得高 于区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 和。

每名符合条件老年人享受的救助额度为入住养老机构实际 收费标准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最低生活保障金、残疾人"两项补 贴"、高龄津贴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等行政给付后的 差额。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 用的,不纳入救助范围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对象发现。主要有自主申报和主动发现两种方式。一 是自主申报,有入住养老机构意愿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, 可根据自身情况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申 请。二是主动发现,通过常态化探访关爱或能力评估等途径发现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,指导其按意愿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 (街道办事处)申请。



- (二)申请救助。乡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将服务对象 申请情况上报区县级民政部门。区县民政部门应当根据《老年人 能力评估规范》(GB/T 42195-2022), 依法组织开展评估。经 评估确定为完全失能等级的,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养老 机构满30日后,持《养老机构服务合同》和有效缴费凭证,并 填写《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》(附件1), 向户籍所在地的区县民政部门申请救助。
- (三)审核把关。区县民政部门应当对申请对象实际入住养 老机构及其收费标准,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、残疾人"两项补贴"、 高龄津贴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等情况进行审核。经审 核符合条件的,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,同时确定救助金额,并通 过线上或线下方式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。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, 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,同时书面告知理由。
- (四)资金发放。救助金原则上按月发放,以入住养老机构 记录的服务月报为依据,从申请对象入住养老机构当月起算,并 于次月按月支付到申请对象本人账户。
- (五)退出(更改)服务。救助对象经济、身体状况发生变 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的,本人或 其代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当地民政部门。养老机构要建立服务对象 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,每月核查一次,发现救助对象存在上 述情况且未主动告知民政部门的,应当及时向当地民政部门书面



报告。区县民政部门要建立定期核查、抽查监督机制、及时确认 救助对象经济、身体变化情况,根据最新审核情况及时停发救助 或者调整救助金额。

四、机构管理

- (一)机构要求。收住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要符 合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强制性标准要求,应满足建筑、 消防、食品安全、医疗卫生、特种设备等法律要求并具有收住完 全失能老年人的服务条件。要健全完善管理制度,统一服务标准 和规范,改善照护服务条件,不得对收住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 采取分灶吃饭、分区硬隔离等做法区别对待,不得影响现有集中 供养特困人员服务水平和质量。区县民政部门要主动公示本地区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相关信息,协助有意愿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 人选择适宜的养老机构。
- (二)机构考核。区县民政部门要定期对收住经济困难完全 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进行绩效考核,考核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收 住救助对象人数、救助对象满意度等。各区县可结合绩效考核结 果,在绩效因素资金总量中对养老机构发放绩效补助,绩效补助 总额不得超过当地向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实际发放基本养老服 务救助金总额的30%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民政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 - 4 -



视,履行牵头责任,因地制宜统筹制定救助资金分配、使用和管 理办法,细化业务流程、权责事项和工作规范,建立对相关养老 机构的激励约束机制。市民政局每年将按照新纳入100%和存量 5%随机抽取的比例,对区县民政部门开展的救助对象审核认定 工作以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等进行抽查。各区县民政部门要加强 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业务协同、数据共享和政策衔接, 有序推进 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,其中, 养老服务职能部门负责救助对象审 核认定,指导养老机构提供相关服务;社会救助职能部门协助做 好救助对象资格审核认定工作。各区县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 开展资金分配、支付和监管等工作。各区县民政部门要于每年1 月31日前向市民政局报送区(县)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 护服务救助申请汇总表(附件2)。

- (二)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区县民政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, 准确解读政策,认真摸排本辖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,并建好台账, 确保受益群众应享尽享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主动承担 社会责任,引导慈善组织、志愿者、行业组织等参与经济困难失 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,对在工作推进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 问题要及时上报。
- (三)强化绩效管理。市民政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对救助资金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,并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。2024年 起资金分配增加考虑绩效因素。对工作效果明显、救助对象满意



度高、制度机制建设成果突出、社会反响较好的区县,将在下一 年度救助资金分配时予以适当激励;对工作进展较慢、救助对象 反映问题较多、资金使用效率不高、评价指标数据真实性和准确 性存在问题的区县,将酌情扣减下一年度救助资金。

(四)严格资金监管。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对救助资金实施 目标、支持对象、资金使用、信息公开等开展全流程监管和绩效 评价,定期开展检查,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和使用高效。区县民政、 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资金安全,严格遵守财经纪律,确保申报资 料的真实性、审批程序的规范性、资金支付的合规性,不得提前 支付、超额支付。建立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 护服务工作问题举报奖励机制,加强社会监督。对发生"套补骗 补"、虚报错报考核指标数据、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、滥 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情况的, 依照《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》等规定,依法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应责任;涉嫌犯罪的,依法 移送有关机关处理。对相关当事人骗取救助金的要依法追回。对 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恶意串通骗取救助资金的, 依法追究责任。对 区县管理不严,发生"套补骗补"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,将予以 通报批评,并加倍扣减中央补助资金。

(五)做好服务保障。各区县民政部门要依托全国社会救助 管理系统和养老服务信息系统、"渝悦养老"平台或养老服务综



合平台共享数据、整合资源,加强协同、赋能基层,开展委托代办、线上申请审核等便民服务,实现数据赋能便利化、供需对接精准化、服务监管智慧化。养老机构需将救助对象入住和服务情况于入住后15日内录入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,市民政局将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。

附件: 1.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

2.区(县)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汇总表

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 2024年3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 1

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表

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						
申人况	身份证号码				民族								
	身份类别				联系电话								
	户籍地址												
	现居住地												
	能力评估结果		评估机构		评估时间								
	入住机构名称				实际入住时 间、是否满 30								
	本地集中供养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及全护理照料标准 的总和		机构月收费标准										
	已享受的行政给付 □最低生活保障金;□残疾人"两项补贴";□高龄津贴;□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;□其他												
	已享受行政给付金 合计元。(其中,最低生活保障金元;残疾人"两项补贴"方额 高龄津贴元;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元;其他元。)												
代理	姓名			联系电话									
人情	身份证号码				与申请人关系								
况	现居住地												
申请人见	自愿申请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,保证以上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。 申请人(代理人)签字:												
	年月日												
乡镇 (街) 道)	经核实,为我辖区低保对象属实,经评估其身体健康状况为完全失能,符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条件。												
軍批意见	负责人:	岁。	镇人民政府 经办人:	(街道办事处) (盖章) 年 月	日							

鲁重庆市民政局规范性文件

区民部审

意见

经审查,同意该对象自年月日起进行集中照护,给予救助元/月。

区县民政局(盖章)

负责人: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

注: 此表一式二份, 乡镇(街道)、区县民政部门各一份



附件 2

区(县)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申请汇总表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身份证号码	户籍地	现居住地	联系电话	申请时间	能 评 结 果	评估机构	评估时间	本地集中供养特困人 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 护理照料标准的总和	入 机 名 称	收费标准	入机 时 间	入机 村 村 长	已的分 字 时 分 计	每 救 金	年救总	备注